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霖傑

選任辯護人 鍾旺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44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186、323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黃霖傑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8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審程序中均坦承不諱，經此偵、審程序，應當知所警惕，且從本案犯罪分工以觀，被告亦非主謀籌劃或起意犯行之核心人物，亦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本人有販售牟利之意圖，其所為僅係受人所託負責末端領取之行為，且實際上亦無獲得任何報酬，僅係因一時失慮而誤觸法網，實非以運輸毒品為牟利，應認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與大量走私毒品以謀取不法暴利之毒梟顯然有別，尚非重大不赦。又本案所運輸之大麻菸草於入境我國時即遭查扣在案，並未流入市面而造成實際危害，且被告於遭查獲本案犯行後即幡然醒悟，並積極配合追緝毒品來源，於本不知悉暹

01 稱「漁港.十年」之人之真實姓名之情況下，透過關係探知
02 其為「蔡鎮宇」，並取得、提供該人之年籍資料，使檢、警
03 得因此查獲共同正犯，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無
04 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5 第1項、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與其犯罪
06 情節相較，仍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尚有
07 可憫恕之處，應有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空間。又
08 縱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本案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1
10 年8月，考量被告素行尚稱良好，於本案僅係擔任代收郵包
11 之角色，參與程度相對非重，並於事發後積極協助檢、警查
12 緝共犯，自身罹有僵直性脊椎炎恐不適合入監執行等情，原
13 審量處有期徒刑4年，實有過苛，恐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
14 關減刑規定係為鼓勵犯罪者自新之立法目的有悖，難認符合
15 罪刑相當之原則，而有量刑不當之違誤，請審酌上情，改量
16 處2年有期徒刑，並為緩刑之宣告，以利被告自新等語。

17 三、是否減刑之說明：

18 (一)被告黃霖傑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全部犯
19 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21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2 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所稱「供出毒品
23 來源」，舉凡提供該毒品流通過程中，供給毒品嫌犯之具體
24 資訊，而有助於毒品查緝，遏止毒品氾濫者，應皆屬之。所
25 謂「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則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
26 務員依被告所提供毒品來源之具體相關資料，而查獲在該毒
27 品流通過程中供給毒品之直接或間接前手而言，例如販賣或
28 轉讓毒品予被告，或與被告共犯本案之正犯及共犯（教唆
29 犯、幫助犯）皆屬之。又有無上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30 之事實，攸關被告有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自屬刑事訴
31 訟法第163條第2項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

01 應由事實審法院本於其採證認事之職權，綜合卷內相關事證
02 資料加以審酌認定，並不以被告所指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
03 經起訴及判決有罪確定為必要，即不可僅因該正犯或共犯尚
04 未經起訴，逕認並未查獲，因此不符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5 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6 查，被告經查獲後，向承辦員警供稱暱稱「漁港.十年」者
07 之真實姓名為蔡鎮宇等語，現由臺南地檢偵辦中，有臺南市
08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5年1月7日南市警一偵字第000000000
09 號函附解送人犯報告書及臺南地檢115年1月21日南檢和審11
10 4偵29816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7
11 7頁、第79頁），是依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已足使偵查
12 犯罪之公務員查得其人、其犯行，業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共犯之情
14 形；又綜觀被告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其指述之來源
15 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等情狀，認尚不足以免除其
16 刑，故就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僅減輕其刑，併遞減之。

17 (三)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被告之刑
18 後，再依刑法第74條之規定，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惟按刑
19 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20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
21 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指法定
22 最低本刑，惟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
23 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
24 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
25 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26 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4年度
27 台上字第25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
28 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
29 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
30 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
31 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及於各大媒體

01 廣泛宣導反毒，而以嚴峻之刑度處罰製造、運輸、販賣之
02 人，則為反毒政策中自源頭削減毒品流通風險之關鍵步驟。
03 查被告黃霖傑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既遂，且被告所運輸之毒
04 品種類及數量非微，一但流入市面將造成社會極大之危害，
05 犯罪情節嚴重，況被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
06 規定，遞減輕其刑後，所得量處之刑度已大幅降低，難認有
07 何情輕法重之憾，故無從認本案有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
08 重，而得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餘地。被告所處
09 之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無從依刑法第74條之規定諭知緩
10 刑，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聲請，亦無從准許。

1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2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13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14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15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16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17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18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19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20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21 (二)原審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理
22 由：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23 財物，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嚴格查禁，明知毒品足以戕害人
24 體身心健康，助長社會不良風氣，竟為圖非法獲利，而與暹
25 稱「漁港.十年」之蔡鎮宇共同運輸及走私第二級毒品大
26 麻，所為助長毒品跨國交易，影響國家緝毒形象，有害於整
27 體社會秩序，應予非難；惟本案毒品係於運至本國境內之際
28 即經查獲，幸未擴散造成實際損害；復參酌被告素行，其犯
29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再考量其於本案運輸過程中，係扮
30 演聽從他人指示之角色及地位，非處於運輸第二級毒品之主
31 導地位，兼衡被告為貪圖運輸毒品所得報酬之犯罪動機、目

的、手段、所生危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第二級毒品之重量等犯罪情節，併參酌被告之身體狀況患有僵直性脊椎炎(台南市立醫院115年1月19日診斷證南字第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暨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經核原審判決已就被告之犯後態度、本案分工、犯罪情節均詳加考量，量刑與被告犯罪情節相稱，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即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自無違法或不當，是認其量處之刑度尚屬適當，並無過重可言。且被告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餘地，亦業如前述。是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並無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此外，被告上訴後，量刑基礎事實並無對被告有利之變動，亦無從為更輕量刑，是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並無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
法官 林臻嫻
法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